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信平人社〔2024〕34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规范经营，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开展人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范围

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民办培训等机构及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所有抽查事项全部采用部门联合抽查方式进行。

（二）抽查比例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采取部门联合现场检查，抽查比例 10%；监管民办培训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抽查比例 20%；监管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抽查比例 10%；抽查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抽查比例 10%。具体抽查对象和检查执法人员进行随机抽取。

二、抽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检查事项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是否符合设立条件；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情况。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日常办学情况。

4.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5. 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企业执行工作时间执行情况、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6.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社会保险登记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抽查检查程序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

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一）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对比和确认无误后，在 2 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抽查。

（二）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确需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材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

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三）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问题处理

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

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其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钱明贵电话：3702589

附件：平桥区人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 (是或否)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区人社局：依法设立经营情况、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人社局：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区人社局：1.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 2. 日常办学情况。 区民政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区民办培训机构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20%	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人社局：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民政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区民办培训机构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20%	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5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辖区企业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 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的用人单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